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將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

#### 更新「香港營業日」的定義

致投資者：

我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函通知閣下，自即日起，基金的「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作出變更。

鑒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自2024年9月23日起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進行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各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有關「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修訂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各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凡提及「香港營業日」，均應據此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共同營業日」的定義，致使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贖回可於上述期間內提交。

雖然管理人、香港代表及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可能確保在惡劣天氣

情況下正常運作，但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他們的投資能力亦將取決於其自身服務提供機構是否能提供服務。例如，香港投資者將需向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查詢，是否可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日子透過財務顧問或分銷商進行交易。該等服務提供機構獨立於管理人，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將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各基金的經更新香港說明文件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以下地址索取。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代表查詢，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電話：(852) 2117 8383；香港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